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標準作業流程					
項別	成績	目別	成績更正	編號	R0g2-0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
申請人	<pre> graph TD A([成績更正]) --> B[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] B --> C[經科務（中心、處）會議審核通過] C --> D[提教務會議討論 （任課教師需列席說明）] D --> E[教務主任簽核] E --> F([註冊組更改登錄]) </pre>		<p>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後，不得撤回；如須更正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. 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，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，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更改申請，送交教師所屬科（中心）初審（校外實習成績，則送各處室）後，經科務（中心、處）會議討論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予更正。 ②. 教師成績之更改，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、畢業者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，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，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，經學生所屬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同意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更改登錄，並由各科提教務會議報告追認（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）。 ③. 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，未到場（教務會議）說明，亦未請科（中心處）主任代為說明者，列入教師相關評核之參考。 	成績更正申請表	
申請人					
各開課科系（中心、處）					
教務處註冊組、申請人					
教務主任					
註冊組					
法令依據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				
備註	承辦人：註冊組組員（分機：223）				